

律师提早参与调解 矛盾纠纷尽早化解

常州武进:引导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和解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夏丹) 从涉事双方均抵触调解,到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履行全部赔偿义务,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探索推行律师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后,在侦查阶段邀请律师参与刑事和解,促成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达成和解。“感谢你们为我指派律师,提供专业的法律帮助!”日前,收到不起诉决定后,老姜向检察官表示真诚感谢。

2022年7月19日,老姜与同村邻居因误会引发冲突,致被害人轻伤二级。老姜投案自首后,办案人员对二人多次调解但都失败,同年12月6日,公安机关决定对老姜故意伤害一案立案侦查。

武进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此案后,认为该案由邻里纠纷引发,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小,仍有刑事和解的基础。检察官遂积极引导值班律师参与,对老姜开展释法说理,同时,启动提前介入程序,引导公安机关确定侦查方向、及时固定证据、准确定性。

“我总觉得办案的人在调解时肯定不会向着我,后来给我派了律师,听完律师的分析,我还是挺信任的。”值班律师参与调解,消除了老姜的抵触情绪,让他思想发生转变,自愿认罪认罚。今年1月31日,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老姜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武进区检察院认为,案发后,老姜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同时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

法定从轻、从宽处罚情节。经检察官联席会议和公开听证全面听取意见后,该院依法对老姜作出不起诉决定。

“以往,刑事调解会贯穿整个刑事诉讼流程,但由于部分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对司法机关有抵触心理,调解耗时长且效果不好。值班律师参与,让刑事和解的效率大大提升了。”武进区检察院侦监协作办负责人凤立成介绍,自2022年7月开始,该院积极探索值班律师实质性入驻、参与调解前移的新模式,检察机关利用侦监协作办信息共享机制筛选出可能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引导入驻律师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在侦查环节提前参与调解,与办案人员共同开展释法说理,将刑事和解关口前移,大大节约了矛盾解

纷化解的社会成本。

今年3月,武进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会签了《关于推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质化工作的实施办法》,遴选17名有经验的律师轮流入驻,在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的同时,规范高效推动涉案矛盾化解。截至目前,已有16件案件通过上述模式达成刑事和解。



古村爱好者放心了

浙江桐庐:公益诉讼让深澳古建筑群得到更好保护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吕婉璐) 近日,古建筑文物爱好者李先生再度走进浙江省桐庐县深澳古村,他发现与去年相比,这里的保护更完善了。

深澳古村始建于南宋,系国家4A级江南古村落风景区,先后获得“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浙江省历史文化村镇”“浙江最美古村”等荣誉。

李先生2022年9月到深澳古村时,看到这里的部分古建筑墙面脱落等受损情况严重。作为杭州市检察机关“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他随即将线索反映给了桐庐县检察院。



调研寄递安全

近日,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局五龙派出所,走访洪星物流园10余家快递企业,通过查看快递登记台账、安全管理制度及了解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掌握程度等方式,了解寄递企业对“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本报通讯员庄梅 张茂摄

接到线索后,桐庐县检察院检察官迅速联系古建筑文物保护专家对深澳古建筑群进行实地勘查走访,发现该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确实存在管理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如敬思堂屋顶有明显破漏;积善堂外面部分墙面存在脱落和人为刻画痕迹;资善堂内部木质的部分承重立柱受到白蚁侵袭等。同年11月,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深澳古建筑群进行修缮维护,强化文物保护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对相应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古建筑群开展常态化保护,加大文物巡查和监管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历史价值的宣传工作,提升当地群众和游客的文物保护意识和素养。

今年5月初,深澳古建筑群的修缮保护等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结合此案办理,该院联合职能部门出台了《关于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的协作机制》,将文物公益诉讼保护的范畴从古建筑扩大到全县其他文物和文化遗产。

化解村民矛盾引入“帮帮团”

湖北建始:综合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轻罪治理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魏雪娇 范楠) “再过几天,田里的‘洋芋’就能挖了,如果忙不过来就招呼一声……”近日,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景阳镇回访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时,正看到当事人向某和马某在路边聊天。

2022年11月底,景阳镇某村村民向某、马某因琐事发生打斗。扭打过程中,向某造成马某轻伤二级。到案后,向某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且有赔

偿意愿,但双方就赔偿金额没有达成一致,矛盾始终得不到彻底化解。

考虑到双方只是在赔偿金额标准上协商不一致,检察官决定对此案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在检察官的解释沟通下,二人均表示同意。今年3月23日,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见证下,向某将5万元赔偿保证金交至派出所,这让向某吃了一颗“定心丸”,让双方矛盾有所缓和。

随后,建始县检察院运用该院的“评

理说事”机制继续推进矛盾化解,邀请人大代表、景阳镇政府干部、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当地群众组成“评理说事帮帮团”,前往双方当事人所在地释法说理。

“把‘评理说事’的地点搬到村民家门口,就是希望就地化解矛盾。乡里乡亲要互相理解,双方都各退一步。”湖北省人大代表、景阳镇大树垭村党支部书记黄彩森忙前忙后地给双方做工作。在评理说事过程中,“帮帮团”从案件具体情况、邻里关系、法律依据等方面给

双方做工作,协商赔偿金额,化解双方心结。最终,向某向马某道歉,马某也接受了5万元的赔偿金额,双方签署了刑事和解协议。

一场“家门口”的公开听证会在农家小院召开。向某、马某相对而坐,听证员、办案民警等受邀参加。经讨论,听证员同意检察机关对向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两人在农家小院握手言和,春日暖阳洒在他们身上,格外温暖。

为湿地保护筑牢司法屏障

银川西夏:织密犀牛湖湿地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单曦奎 通讯员王惠) “目前,犀牛湖水生态治理项目工程完成约四分之一的工程量。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缓解犀牛湖水资源短缺问题,改善犀牛湖湖域生态环境,提升水质。”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对犀牛湖湿地保护区湿地污染公益诉讼案整治情况进行回访,西夏区自然资源局绿化养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向检察官徐炎介绍了项目进展。

犀牛湖位于西夏区东北部,是该地重要的湖泊湿地之一。2022年11月,西夏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犀牛湖湿地保护区西南侧岸线5米范围内存在挖掘深坑倾倒大量垃圾的现象,湖水水质对比2021年明显下降,生态平衡因此遭到破坏。

西夏区检察院依法履职,向自然资源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做好湿地污染防治工作,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

犀牛湖湿地周边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计划投入上千万元资金实施犀牛湖水生态治理项目工程,恢复犀牛湖生态及美丽风貌。

今年3月,该院检察官对犀牛湖湿地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湿地周边垃圾已得到彻底清理。5月10日,该院又组织检察官对犀牛湖水生态治理项目工程进度进行回访了解。

对犀牛湖湿地的保护并非一时之功。近年来,西夏区检察院通过持续跟进监督,为犀牛湖湿地保护区织密水源保护网。此前,该院办理了犀牛湖周边塑料加工厂污染水质公益诉讼案,紧盯公益受损问题,监督行政机关查处拆除塑料加工厂生产设备,恢复受损湿地;依托“河长+警长+检察长”机制,常态化开展湿地保护巡查,联合巡河56次,发现问题线索21件,制发检察建议32份,均已收到回复并整改落实;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保护区巡查,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助力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

唐山曹妃甸: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同发力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390万尾鱼苗投放完毕,此次投放有效。”近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农业农村局及湿地管理处三家单位共同参与下,历时三天的“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增殖放流活动”顺利结束,投放鱼苗约390万尾。

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缘于曹妃甸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中,柴某等人以牟利为目的,组织多人非法收购野生鸟类十余种,育肥、扑杀、冷冻后对外出售,总量超3万只;后又诱使周边村镇鸟贩、农民多人参与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犯罪活动,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湿地保护区及周边地区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打击犯罪、保护公益并修复环境,除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外,曹妃甸区检察院还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柴某等人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180万

元。2022年12月,法院支持了检察院的诉请并依法作出判决。据此,柴某等三人支付的180万元将用于购买鱼苗投放湿地,以替代性方式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除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外,为更好守护自然生态环境,日前,曹妃甸区检察院在滨海湿地举行仪式,揭牌成立了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该院将利用该基地推进“检察公益共建林”建设,助力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教育、补植复绿、异地修复、劳务代偿等工作。

该院还通过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加快形成“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化保护”立体化湿地生态保护模式,在全社会唤起保护自然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生态的群体意识,共同打造“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的曹妃甸实践场景。

主题教育进行时

各省级检察院组织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活动在学原文悟原理中强化理论武装

本报综合消息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省级检察院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班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

5月21日,河北省检察院为期7天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指出,此次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推进主题教育的明确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该院领导及各内设机关负责人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深入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必读书目,并进行了4次集中研讨。据了解,读书班开班仪式上,河北省委主题教育第八巡回指导组组长郭建英到会指导,还邀请4位专家学者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对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干警进行授课辅导。

近日,吉林省检察院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结业式暨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学习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伊君主持读书班结业式并讲话,吉林省委主题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会议强调,要坚持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谋划和推动检察工作;要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监督办案的本领;要深入调查研究,多深入基层,多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做到真发现问题、真分析问题、真解决问题;要把主题教育与服务保障吉林振兴发展大局、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

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结合起来,以工作质效提升体现主题教育成果。

5月18日,江西省检察院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结业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丁顺生主持并作总结讲话。结业式上,该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还结合学习和工作实际,分享交流了心得体会。据了解,读书班自5月10日正式开班以来,紧扣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根本任务、具体目标,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等方面,通过专题党课报告、专题辅导、集中交流研讨和现场教学等形式,为全省检察机关层层跟进、不断强化理论武装立标杆、当表率、作示范。

5月19日,湖南省检察院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结业式暨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学习会,湖南省委主题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组长蔡建和到会指导。读书班上,湖南省委党校副校长刘艺、湖南师范大学教授朱翔等应邀作专题辅导,同时组织参观了岳麓书院、公益诉讼检察法治教育基地,举办了以“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干在实处谱写检察履职新篇章”为主题的三湘检察故事会。全体检察人员纷纷表示要以此此次读书班为新起点,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全面落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措施,持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记者肖俊林 孙峰松 张吟丰 通讯员殷明璇 郑燕飞)

最高检发布

安徽省检察院对李宏鸣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原委员、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主任委员李宏鸣(正厅级)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李宏鸣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张仕和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张仕和(正厅级)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铜仁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张仕和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李占利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辽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占利(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丹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丹东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占利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邱金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邱金(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本溪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邱金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海检察机关对孙小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上海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裁孙小明涉嫌受贿一案,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孙小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河南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厅级干部石英一案已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河南省司法厅原党委委员、省监狱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石英(副厅级)涉嫌徇私舞弊减刑一案经河南检察机关侦查终结,已由焦作市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